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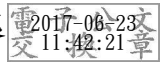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13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附件。(1060113611_Attach001.pdf、1060113611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制定公布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組織法」並定自106年7月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91414號函
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6/23

